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通知）

迁市监字〔2026〕42号

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实施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分局、股室、所属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实施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11月16日

（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）

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6年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
实施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省、唐山市市场监管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印发2026年迁安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，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定向抽查时间

2026年11月17日至2026年12月25日。

二、定向抽查事项内容

《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6年版）》，规定的登记事项 、即时公示信息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事项。

三、定向抽查对象范围、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

（一）定向抽查对象范围

定向抽查对象范围：2025年12月31日以前登记设立、已成立状态的企业、信用分类为A、B、C、D风险等级中的企业，优化营商环境，科学有效减少入企检查频次，依据信用风险等级对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抽查。

（二）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及抽查比例

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结合，本次双随机抽查对企业信用分类A、B、C、D等级，按照不低于3%的比例随机抽取。

四、定向抽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市局通过“省双随机平台”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按照监管机关将检查对象名单分派至各分局。

（二）各分局通过“省双随机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、编组，并通过“省双随机平台”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《检查表单》《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》《行政检查通知书》，由执法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企业进行现场检查。各分局要在市局抽查对象名单派发后，5日内在“省双随机平台”中完成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工作。

（三）各分局要严格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“扫码入企”等要求，按照《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6年版）》规定的检查事项，对每一个检查对象所涉及本次抽查的登记事项 、即时公示信息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事项，实施全面检查，确保一次性完成检查任务。

（四）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自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“省双随机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（五）各分局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“省双随机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后续处理结束后，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市局信用监督管理股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内部联合抽查，认真落实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“五个严禁”“八个

不得”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责任意识，精心谋划部署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统筹推进落实，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，加强协调配合。各分局要合理调配执法人员，密切协作，确保按规定时限、高标准完成此次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，做好情况反馈。各单位要积极开展此次抽查工作，认真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报送信用监督管理股。请各分局于2026年12月25日前，将此次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（见附件1）、抽查发现问题一览表（见附件2）、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（见附件3）、联合随机抽查结果统计表（见附件4）及抽查工作总结加盖本单位公章报送至市局信用监督管理股。

附件：1.2026年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

2.2026年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发现问题一览表

3.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

4.2026年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结果统计表

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　　2026年11月16日印发

附件1

2026年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：　　2026年　月　日

市场主体类型	抽查户数（户）	未发现问题（户）	发现问题（户）							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	已注销或吊销（户）	列入经营异常名录（户）	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（户）	备注
			小计	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	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	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				
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企业														
合　计														
备注：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，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、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。														
说明：抽查的企业在抽查期间已迁移的，请在“备注”中详细说明。														

附件2

2026年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发现问题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：　　2026年　月　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发现问题（在相应栏目内划√）								
			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联系	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	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	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	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	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	发现问题情形表述	存在问题所涉及的抽查事项	备注

注：对抽查发现的问题，在相应表列划“√”，其中，“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”“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”需注明具体违法违规情形（即发现问题的具体表述）。

附件 3

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后续处置工作台账

单位：　　时间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序号	抽查方案名称	企业名称	注册号/社会信用代码	负责人	联系电话	地址	检查时间	检查人员	发现问题	处理结果	备注

附件4

2026年迁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四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结果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2026年　月　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检查机关	抽查结果	备注